

立法會法案委員會
《東涌吊車條例草案》

提交法案委員會的資料

引言

本文件旨在解答《東涌吊車條例草案》立法會法案委員會(法案委員會)於 2003 年 4 月 28 日的會議上提出的問題。

背景

2. 在法案委員會於 2003 年 4 月 28 日的第五次會議上，議員要求我們提供下列事項的資料：

- (a) 在其他法例中，私人公司可如條例中第 23 條般提出檢控的例子；
- (b) 在其他法例中，有否與第 27 條相類似的條文；及
- (c) 在其他法例中，是否有與第 38 條相類似的條文，訂明妨礙吊車公司的行為即屬犯罪。

第 23 條

3. 第 23(3)條訂明，吊車公司可就本條或第 22(1)條訂立的附屬法例的罪行提出檢控，並可以其名義提出檢控。授予檢控權力予私人公司的條文，同樣可見於其他法例，例如《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》(第 474 章)及《西區海底隧道條例》(第 436 章)。《地下鐵路條例》(第 556 章)、《九廣鐵路公司條例》(第 372 章)及《山頂纜車條例》(第 265 章)中，亦有類似的條文，把提出檢控的權力分別授予地鐵有限公司、九廣鐵路公司及纜車有限公司。

第 27 條

4. 在第 27(5)條中，把在第 27(1)條撤銷專營權的命令刊憲，其目的只在向公眾發出通告，而並非一項附屬法例。因此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 條並不適用。在新建議的第 27(7)(b) 條中，有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撤銷專營權後，把專營權批予另一法人團體的命令，並不被豁免於第 1 章的第 34 條外。這與其他建造-營運-

移交的法例一致。

第 38 條

5. 第 38 條訂明，如無合理辯解，故意妨礙或故意干擾吊車公司行使根據本條例賦予的權利的行爲，即屬犯罪。此條文是參考《供電網絡(法定地役權)條例(第 357 章)》中類似的條文。在《供電網絡(法定地役權)條例(第 357 章)》中，任何無合理辯解，故意妨礙或故意干擾電力公司行使根據條例賦予的權利的行爲，即屬犯罪，觸犯該條可處罰款\$5,000 及監禁 6 個月。

結論

6. 我們邀請委員備悉這份文件的有關資料。

經濟發展及勞工局
旅遊事務署
2003 年 5 月 6 日